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王佩方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aca_008@tie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4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回流研習班（科技領域-資訊科技科與生活科技科）實施計畫1份 (37441439_1146001413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回流研習班（科技領域-資訊科技科與生活科技科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於114年6月2日前完成報名及薦派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調訓本市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「資訊科技科」與「生活科技科」非專長授課教師，務必參加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4年6月6日（五）上午8：55-11：50。

四、報名及薦派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日（一）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（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，鄰近捷運淡水線-石牌站。）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經行政程



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作業。

七、請於研習前確認手機已安裝及更新「台北通」App軟體，並完成註冊，以利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。

八、請於研習前備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教學檔案電子檔」及「遭遇困境之問題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